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71號

原　　告　金祚玄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方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　　王徐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已命令解散，法定代理人變更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